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8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将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13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23] 2147号文《关于同意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公司于2024年8月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8,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582,701.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8,217,298.5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24年8月21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4)第

031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措施，并与专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0,605,319.19元（包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人民币236,357,931.7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60,605,319.19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87,611,979.31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153,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为人民币39,497,475.80元(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及其他的净额对募集资金余额的影响为人民币284,503.51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对募集资金余额的影响为人民币5,170,000.00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48,217,298.50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36,357,931.70
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4,247,387.49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及其他的净额	284,503.51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5,17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192,497,475.80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39,497,475.80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	153,000,000.00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注 1)	121904831410006	活期存款	10,007,556.17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注 1)	121904831410008	活期存款	-
工商银行陆家嘴支行(注 2)	1001182629000384492	活期存款	20,300,569.78
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注 3)	98060078801700003722	活期存款	9,189,349.85
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注 3)	98060078801500003723	活期存款	-
合计			39,497,475.80

注1：2024年1月12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2：2024年1月15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工商银行陆家嘴支行为下属分支机构，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权限，故由其上级分行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与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3：2024年1月16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236,357,931.70元，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883,003.99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8月2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5621号)。

本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8,240,935.69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0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大额存单人民币153,000,000.00元，未超过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

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监管要求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小方制药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公告格式(2025年4月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

关公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小方制药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年4月28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小方制药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448,217,298.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0,605,319.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0,605,319.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否	659,640,000.00	388,217,298.50	388,217,298.50	257,787,559.19	257,787,559.19	-130,429,739.31	66.40	2026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新产品开发项目	否	58,9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否	113,6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2,817,760.00	2,817,760.00	-27,182,240.00	9.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32,140,000.00	448,217,298.50	448,217,298.50	260,605,319.19	260,605,319.19	-187,611,979.31	58.1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236,357,931.70 元，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883,003.99 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5621 号)。 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48,240,935.6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0,000.00 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大额存单人民币 153,000,000.00 元，未超过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此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均投入募投项目。

注 2：本公司 2024 年度收到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8,217,298.50 元，本公司将其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832,140,000.00 元的差额调减了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